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　　告　周承漢

被　　告　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豐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 萬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 萬5,15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